|  |
| --- |
| **新疆大学未来技术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调剂公告（化学工程与技术专业第2次）** |
| 2023-04-10 20:10 |
|  |
| 新疆大学未来技术学院  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调剂公告（第2次）  我院坚决贯彻和执行《新疆大学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办法》，坚持公平公开、择优录取、保证质量的原则，做好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和录取工作。  一、调剂专业  081700 化学工程与技术  二、调剂时间  我院将于2023年4月11日8：00时-20:00时，在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开通第2次调剂。  三、调剂基本条件  1．符合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B类考生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4．考生的初试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5.按照缺额计划数不少于1:3比例通知参加复试调剂考生。  三、调剂范畴  按相关规定，更改报考单位、报考学院（系、所）、报考专业、报考学习方式任意一项或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调整到普通计划均属调剂范畴，须通过教育部调剂系统申请调剂。不接受同一学院同一专业已复试不合格考生再次调剂申请。  四、其它未尽事宜  其它未尽事宜，参见《新疆大学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办法》。  五、咨询方式  学院成立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复试期间各项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  联系部门：未来技术学院综合办公室  联系人：袁老师  联系电话：0991-2859230  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新疆大学未来技术学院，若与国家、学校政策不符，以国家、学校政策为准。  未来技术学院  2023年4月10日 |